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且票面利率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

6、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具体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7、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10、偿债保障措施

若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公司债券的交易流通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12、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项

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及实施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计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对象、、承销方式、担保安排、上市交易场所、偿债保障安排等具体事宜；

(2)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意见或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与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5) 办理公司债券申报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6) 决定聘请参与公司债券发行必要的中介机构；

(7) 办理与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上述第 1-7 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作为本次债券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司发行债券的工作效率。

我们同意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 日